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
期中查證及內部稽核報告

目 次

壹、作業緣起.....	2
貳、計畫概要.....	4
參、整體執行概況.....	7
肆、稽核重點項目執行情形表.....	8
伍、目前遭遇問題.....	9
陸、建議事項.....	10
附件一：查證作業簡表.....	11
附件二：訪視照片.....	12
附件三：109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16

壹、作業緣起及目的

一、期中查證作業緣起

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本會年度管制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辦單位及機關（構）應建立管控機制，並得視需求自行辦理實地查驗；綜合規劃處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簽請辦理實地查證工作，同時訪查主辦單位或機關（構）管制作業辦理情形、管制機制建置及運作狀況，必要時得請主計室派員共同辦理。

有關實施計畫查證原則有三：（一）配合行政院各管考機關指定之計畫，須辦理實地查證者；（二）計畫落後達二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五；（三）計畫落後達三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三。

查行政院核定本會 109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皆屬部會管制計畫計有 19 項，其中管考週期屬月報者計有 6 項；屬季報者計有 13 項，經檢視各單位填報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截至 6 月底之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且符合上述查證原則者，摘述如下：

（一）管考週期屬月報者，計畫落後達二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五之執行落後情形者，計下列 2 項：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社福處）。
-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公建處）。

（二）管考週期屬月報者，計畫落後達三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三之執行落後情形者，計下列 4 項：

- 1、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綜規處）。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社福處）。
- 3、「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公建處）。
- 4、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文發中心）。

（三）管考週期屬季報者，計畫落後達三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三之執行落後情形者，計下列 5 項：

- 1、「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綜規處）。
- 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 - 114 年）」（綜規處）。

3、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教文處）。

4、「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教文處）。

5、「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土管處）。

經審酌進度落後計畫過往執行情形，擇定以公共建設處經管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實施期中查證作業，其因係該計畫不僅落後兩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又落後達三個月以上幅度超過百分之三；另該計畫為公建處經管至 110 年計畫，鑑於公共工程計畫需每月定期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作月報上檢討，為了解該處目前執行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及未來改進方向，故擇定以上述計畫作為查證對象。本次實地訪查地點為新竹縣五峰鄉喜翁道路改善工程及羅平道路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地點。

二、稽核作業緣起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肆點內部稽核規定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擇定稽核項目辦理。經檢視本會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之風險評估項目「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執行績效，可能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進度落後 10% 以上、損及本會形象），故擇定公建處經管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項目進行內部稽核。

另依本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第四點，本會每年擇要就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年度稽核」，或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計畫進行「專案稽核」。復上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為國發會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工程計畫，需每月定期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作月報上檢討，為了解該處目前執行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及未來改進方向，爰有針對該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以確認該計畫之執行進度。

考量本案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及進行內部稽核項目皆屬同一計畫，為符合效益及精簡行政作業，爰針對本計畫合併辦理實地查證及內部稽核作業，俾了解其落後項目之執行困難點、趕辦及改善情形。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簡介

臺灣擁有多元之 16 族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部落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

本會前於 103~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依 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改善道路 312.6 公里，並達成 5 億 8,307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旅遊發展確有助益，惟僅完成 106 個部落受益，占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 14.3%，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聯外就醫、產業、觀光等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由於計畫經費有限，本會爰策訂 107~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主要以營造業、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為主，少部分人口則從事餐廳、民宿或小額零售等三級產業活動，道路是主要交通命脈，由於其地理區位特殊，易受風災、震災而損毀，道路損毀不但中斷日常生活補助，亦影響產業運輸，故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至為重要課題，茲訂定目標如下：

1. 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2. 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二）預期效益：本計畫期程為 4 年，預計完成 600 公里道路改善、20 座橋梁改善、76 處孤島部落改善及達成 17 億 2,000 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三) 分年效益如下表：

目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150	150	150	150	600
改善橋梁數 (座)	0	5	7	8	20
改善孤島部落數 (處)	19	19	19	19	76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 旅遊經濟效益 (萬元)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172,000

三、計畫要項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面、彎道、坡度、上下邊坡、排水改善及避車空間等項目。
 2. 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 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使部落形成孤島之路段，經評估後得以橋梁迴避處理。
 - (2) 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橋梁通行安全，辦理既有橋梁橋面改善、結構補強及防鏽處理等工作（外觀設計應融入當地人文地景特色）。
 3. 設置特色景點周邊解說牌、觀光路線指示等觀光導覽設施，或施作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四、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 (一) 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為 4 年，自 107 至 110 年度。
- (二) 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30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27 億元）。

五、計畫規劃構想簡述（如：工具、傳送體系）

- （一）行政流程：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研提申請資料，經各直轄市或縣政府進行會勘初審作業，再函送本會進行審查評比，嗣由本會法定預算額度，函頒實施計畫，核定地方政府執行。
- （二）審查評比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成員 9 人，以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另包含本會 2 人及外部機關委員 6 人），進行案件審議及補助優先排序。
- （三）管控考核：由執行機關每月填報工程管制表，並由本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於每年對地方政府執行狀況進行考核。

六、補助項目管制作法

-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由執行機關每月填報工程管制表，並適時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以利追蹤管控。
- （二）工程施工查核：由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查核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 （三）工程施工管控：由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核定案件之工程推動，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參、整體執行概況

截至本（109）年8月底，本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A)	實際進度(%) (B)	進度比較(B-A)百分比
年累計	43.00	43.50	0.50
總累計	60.75	60.88	0.13

二、經費支用情形：

經費支用	分配數 (千元) (C)	實現數 (千元) (D)	支用 比(%) (D/C)	應付未 付數 (千元) (E)	節餘數 (千元) (F)	執行數 (千元) (H=D+E+F)	執行 率(%) (H/C)
年累計	302,190	188,693	62.44	50,869	291	239,853	79.37
總累計	1,564,537	1,450,040	92.68	50,869	1,291	1,502,200	96.02
經費達成率 (%)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H)/(K)					35.01	
	總計畫經費達成率(H)/(J)					55.69	
	計畫核定經費達成率(H)/(I)					50.07	

三、年度目標值與達成情形：

目標	年度目標 (預定)	年度目標 (實際)	目標達成率(%)
改善道路長度(公里)	150	93	62
改善橋梁數(座)	7	7	100
改善孤島部落數(處)	19	0	0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萬元)	43,000	30,155	70.12

肆、稽核重點項目執行情形表

項次	稽核重點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是否於執行年度前啟動計畫審查核定事項。	本計畫已於執行年度(109)前啟動審查、核定事宜，包含於108年9月17日辦理第一次審查評比會議，且於108年12月20日辦理第一次核定。	
2	是否參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預作核定規劃。	本計畫係參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經驗，預定於執行年度前完成第一次核定事宜，第一季核定率達95%，第二季核定率達100%，而實際於108年12月20日完成第一次核定，109年3月6日核定率達95%，109年4月25日核定率達100%，與規劃尚符。	
3	核定案件執行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p>本計畫8月底預定完成發包50件，實際完成發包67件(發包率58%，67/116)，符合預定進度，惟相較前一年度同期發包率77%(71/92)，發包情形並不理想。經研析主要受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影響，政府釋出大量公共建設需求，而廠商能量不足，僅挑選利潤高、施工方便之工程施作，故本會補助案件囿於位置偏遠、風險性高等因素，使原本發包不易的特性更雪上加霜。</p> <p>本會已於109年8月25日推動會報宣導調整招標策略，並透過推動會報加強控管發包情形，以及採取盤點註銷無法執行案件、跨年度方式超核案件等精進策略，以達年度預算達成率95%之目標。</p>	
4	是否稽催各地方政府請款進度。	本會已透過推動會報及發函稽催各地方政府請款進度，包含6次推動會報會議稽催，以及6次發函稽催。	

伍、目前遭遇問題

一、整體計畫執行問題：

(一) 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對策

1、進度落後原因：主要為地方政府發包延誤，囿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影響，本會所補助工程因位置偏遠，工程風險性高，使原本發包不易的特性更雪上加霜，經統計，107~109年度補助案件，平均流標比率為 54.5%，流標次數為 1.94 次。

2、精進對策：本會除透過推動會報加強控管地方政府發包情形外，並研擬對策如下：

(1) 計畫資源盤點調整：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布拉魯車行吊橋新建改善工程」業經流標 6 次，另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因廠商提出終止契約，經研判發包及繼續執行可行性低，故擬予註銷，金額約 7,161 萬元，改核其他具可執行性之案件。

(2) 超核增加核定案件：依 108 年度計畫超核 40.76%、達成率 94.91% 的執行經驗，為達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達成率 95% 之目標，擬予超核 40%，故為彌補 109 年度無法執行金額缺口，需再增列核定 1.2 億元規模之案件，其中農路協作案件預定納列 5,000 萬元，另由審查評比通過案件，再篩選其餘案件列入執行。

二、實地訪查工程所遭遇問題

(一) 喜翁道路改善工程：發包落後

1、截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尚未完成工程發包。

2、前次會議定 109 年 7 月 31 日工程公告上網，惟 109 年 8 月 11 日方公告，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工程決標。

(二) 羅平道路改善工程：停工落後

1、109 年 1 月 20 日工程進度 90%，因 AC 厚度疑義停工，109 年 5 月 11 日協調未果，109 年 6 月 4 日廠商提履約爭議。

2、109 年 7 月 29 日工程會調解因事證不足撤案，公所與廠商歷經 109 年 8 月 13 日、8 月 27 日、9 月 9 日、9 月 29 日四次研商結果，決議採逕付仲裁方式處理。

陸、建議事項

案經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赴新竹縣五峰鄉實地勘查並召開「109 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計畫執行請積極主動，避免耽誤計畫期程，另請新竹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與廠商爭議事項處理及後續施工事宜。
- 二、 請公建處未來所有中長程計畫擬定，應於前一年度將預算、作業超前部署納入工作計畫中。
- 三、 今年幸無颱風爰無重大傷害，但為預留工作容量，嗣後年度計畫應執行工作宜於汛期之前完成發包，並依照年度指標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如質如時完成。
- 四、 針對發包落後之案件，應即行檢討原前置準備作業有無缺失，並予改善。
- 五、 為改善發包流標問題，除依前列改善前置準備作業，合理安排時程外，並請檢視設計單價力求合理，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六、 鑒於以往部分工程對於完工後基地之排水未予重視，例如道路側溝等設計不盡完善，今後請於設計及審查時特予加強。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簡表

院核計畫編號	1070012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
列管級別	部會管制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證時間	109 年 9 月 23 日
查證地點	新竹縣五峰鄉

訪查照片

109年9月23日訪視新竹縣五峰鄉



徐技監明淵率隊赴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並與該公所羅秘書詩偉共同主持查證簡報會議



公建處針對本次稽核重點項目及範圍進行簡報說明執行情形。

109年9月23日訪視新竹縣五峰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黃課長天環針對「喜翁道路改善工程」及「羅平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概況進行簡報。



聽取地方政府與業務單位簡報後進行問題討論，本處董專委靜芬針對本計畫案遭遇之困難點給予建議，並由徐技監明淵對後續執行指示改善方向及對策。

109年9月23日訪視新竹縣五峰鄉



徐技監明淵率隊前往羅平道路改善工程進行現勘，了解基地位置及計畫執行規劃。



羅平道路改善工程改善後現地。

109年9月23日訪視新竹縣五峰鄉



赴實地進行現勘，並聽取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施工單位說明工程執行概況。



本會查證人員與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與會人員進行大合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會議室

參、主席裁示：

- 一、本計畫執行請積極主動，避免耽誤計畫期程，另請新竹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與廠商爭議事項處理及後續施工事宜。
- 二、請公建處未來所有中長程計畫擬定，應於前一年度將預算、作業超前部署納入工作計畫中。
- 三、今年幸無颱風爰無重大傷害，但為預留工作容量，嗣後年度計畫應執行工作宜於汛期之前完成發包，並依照年度指標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如質如時完成。
- 四、針對發包落後之案件，應即行檢討原前置準備作業有無缺失，並予改善。
- 五、為改善發包流標問題，除依前列改善前置準備作業，合理安排時程外，並請檢視設計單價力求合理，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六、鑒於以往部分工程對於完工後基地之排水未予重視，例如道路側溝等設計不盡完善，今後請於設計及審查時特予加強。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